

# 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府办字〔2023〕7号

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转发《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乡镇（街道）和经济发达镇赋权事项的通知》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横峰经开区管委会、兴安街道办事处、红桥场、新篁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乡镇（街道）和经济发达镇赋权事项的通知》（赣政务字〔2023〕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各乡镇（街道）、经济发达镇要根据《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乡镇（街道）和经济发达镇赋权事项的通知》（赣政务字〔2023〕1号）精神，认真做好涉及市场监管

督管理部门的8项赋权事项的调整、合并、取消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施。同时，请于2月25日前将重新调整后的赋权清单以文件形式报县政府办和县政数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及时调整相关事项业务操作手册，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和经济发达镇规范实施相关赋权事项。



# 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赣政务字〔2023〕1号

## 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 乡镇(街道)和经济发达镇赋权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基层管理和服务功能,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等情况,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号)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8项赋权事项作如下调整:

### 一、调整事项名称3项

(一)将《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

目录》第 73 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的事项名称调整为“未依法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设定和实施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二)将《江西省赋予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 130 项“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处罚”事项名称调整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处罚”。设定和实施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三)将《江西省赋予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 133 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或企业集团登记证的处罚(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谁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事项名称调整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谁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设定和实施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 二、合并并调整事项名称 2 项

将《江西省赋予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 131 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与第 132 项“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谁审批、谁吊销原则

办理)”合并为 1 项，事项名称调整为“市场主体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谁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设定和实施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 **三、取消事项 1 项**

取消《江西省赋予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 129 项“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涉及许可证类处罚，按谁审批、谁吊销原则办理)”。

### **四、调整事项原实施机关 2 项**

将《江西省赋予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 127 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第 128 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的原实施机关，由“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为“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调整后，《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共 108 项，《江西省赋予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共 150 项。各地要对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衔接落实，调整乡镇(街道)和经济发达镇认领赋权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实施赋权事项，强化基层赋权承接保障。省市场监管局要指导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及时调整相关事项业务操作手册，督促乡镇(街道)规范实施赋权事项。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规范化、法治化、系统

化、专业化水平。

各地在实施乡镇赋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与省政务服务办沟通联系。



2023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